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世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卓育佐律師（第一審指定辯護人）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110年度易字第151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67條、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同法第53條亦有明文。是被告之上訴狀，應由被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此為法律必備之程式。再按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刑訴法第346條定有明文。此類上訴，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而屬代理性質，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其程式即有瑕疵，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6號解釋，原審或上級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經命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其上訴顯

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7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本件被告黃世宏之原審辯護人卓育佐律師，雖依刑訴法第346條規定，為被告之利益提起第二審上訴，但非以被告名義行之，而係以辯護人自己名義提出上訴狀，被告亦未於具狀人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則辯護人之上訴是否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無從明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即111年11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另於同年月2日送達其原審辯護人。惟被告迄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單一窗口收狀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訴法第367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廖子絜